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劉毓秀委員（報告案第 3 案至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17）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一、有關追蹤事項 1，文化部於本年 2 月 26 日召開「研商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策進作為專案會議」，會議決議提到討論內容如涉及法制問題（反歧視法、兒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已超越文化部業管及權責，建議回歸行政院層級會議處理，請問行政院性平處如何處理及辦理情形？

二、有關追蹤事項 2，主要是要瞭解新住民子女為中華民國國民，當其回母國時，其福祉及就學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此業務係屬何機關業管應予釐清。另請負責中華民國國民居住外國的情況之業管機關應設信箱（申訴管道），並在高中前就應讓學生知道有其申訴管道。

三、追蹤事項 4，本案所關注應是新住民，非新住民 2 代，新住民學歷認證是何機關之業管？新住民之學歷認證如目前只有在學學生數據，那其他數據為何？非常敬佩國教署開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課程，請問其報名資格為何？具有資格者可如何運用？目前培訓之 1696 人是否為各級學校所用？新住民在我國學歷承認、進修管道及擔任新南向教師資格案，其中涉及女性權益事項，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優先排入會前會議程。

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追蹤事項 2，新住民子女回母國就學狀況掌握之困難請相關部會再詳細補充說明。

二、希望外交部能於下次補充說明：外交部是否能掌握我新住民在其東南亞母國的入境紀錄，當她們暫返母國時如碰到困難是否會求助我當地外交系統。對返回母親母國的新住民學齡兒童是否有進入當地的教育系統就學，我東南亞在地的外交系統是否能有此項追蹤服務，避免新台灣之子在學習的最佳階段因為遷移而被迫失學。

三、追蹤事項 4，日前移民署報告目前新住民有 53 萬人，其人數與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歷認證差距過大，是否有學歷採認時有被拒絕的狀況？拒絕的數量是多少？目前聽到的困難是新住民嫁至臺灣，其即使原先在當地已取得高中或大學的學歷，仍需再從國小、國中唸些不符實際需求的課程，既無效益又

浪費時間精力，所以才思考是否能只需強化中文能力架接的課程機制即可。另外，報告中提到已培訓 1696 人東南亞外語師資，請問其中已至學校擔任師資者有多少人？需再補充此部分統計資料。最後建議本案可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直接提下次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報告。

決定：

- 一、「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狀況之追蹤機制乙案，本案繼續列管，請外交部下次報告是否有掌握新移民子女在母國之人數及權益保障，並請教育部國教署、外交部、內政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設置申訴信箱供出境學生求助使用。
- 三、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乙案，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請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四、有關新住民在我國學歷承認及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之情形，請教育部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整體報告。

第二案：有關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閒置空間協助社區社福需求使用之國民中小學校長，給予實質獎勵，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 一、建議國教署說明目前只剩 1/10 需活化空間之狀況，是否國中

小校長未有設置獎勵辦法之必要。

二、建議本案至行政院三合一專案小組說明，以與三合一政策有更深入之結合。

劉毓秀委員：

餘裕教室已活化比率於校內教學使用達 76.22%，但實際許多教室使用的名目並不恰當，是為了不要釋出教室而想出來的掩人耳目辦法，例如，教刷牙要一間口腔保健教室，有了一間校史室又再設一間校史資料室等等。二十年前生育率已降至 1.8 以下，從那時至今，全臺灣小學學生人數減少達 40% 之多，此為我國社會存亡之秋，為何國小教師會認為國小空間是教師所有，並會結合家長會、縣市議員去反對釋出餘裕教室，這問題如何解決？教育部有何解決之策？

陳秀惠委員：

一、這是一個價值問題，餘裕空間真正用在幼兒園的少之又少。我們希望非營利幼兒園可以使用公共空間，可以降低家長的費用，才能促進生育率。

二、教育部目前也在提倡樂齡，樂齡的中心有些也設在學校，此部分學校管理措施為何？是否也遭遇學校排斥問題？

何碧珍委員：

樂齡是另一個大議題，因同樣都會使用到學校場地，建議於下次一併提出完整之報告。

決定：

一、本案於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獎勵措施（給予校長行政獎勵或實質獎勵）、落實餘裕空間之調查及閒置空間釋出後之管理方式提送行政院三合一專案小組報告。

二、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報樂齡中心及成人學習中心(包含多功能、社區大學)的建置情形及性別統計報告。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報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年各縣市達成成果，以及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與潛在問題，俾利2-6歲公共化幼兒園穩定成長。

決定：請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辦理進度，及協助其解決相關困境，以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意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促請鬆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及無償使用相關法規，增進公有設施營造可負擔之托育(幼)環境，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何碧珍委員：

上次我們去做社福考核時，客委會曾報告原先要把這件事當作是推動性別主流的一項創新作為，但因未成功而作罷，所以當時對相關困難已有所聽聞。主要問題癥結是，國有財產場地提供公幼托育使用時亦需租金，但租金提高了營運成本致使公幼計畫無法推動，因此需在此請國產局、教育部、衛福部三方討論釐清。剛剛國產局已表示尊重業管單位的認定，他們會配合免租金之要求。王兆慶委員今雖未出席但有先函提醒，他認為衛福部過去未碰到收取租金困擾的場地係多屬於市有財產而非國有財產，市有場地都由市府主動提供，所以未遭遇被要求場地租金狀況。現問題釐清了，應是卡在衛福部較多，建請衛福部重新檢視主管的業法，希望採取放寬的方

式修正調整，針對有心（且恰好在國有財產的場地上）要經營公共托育的公務部門給予大力的支持。

劉毓秀委員：

是否可請財政部再去研議「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修法之可能性。

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並無利潤，因此被定義為公共化，是否可界定為無償？目前公私幼比 3:7，公幼讓政府負擔沈重又不符合人民需求，因此為求解套，教育部把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教保公共化計畫之一部分，此為國家政策，可讓國家及人民皆負擔的起養育 2 個小孩之措施。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法規研議修法。

第二案：跨性別學生之性別友善空間權益，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許秀雯委員：

一、105 年 9 月 5 日之函文各大專校院並未提到有關性別認同之問題，對跨性別學生依據性別認同住宿是否可有更明確之公文或指導？另自 105 年 9 月發函後此兩年內之辦理情形為何？

二、若學校不允許學生因性別認同而入住住宿，是否構成違反性平法之性別認同歧視？是否應明白告訴學校？現在很多學校都要求依學籍上登記的性別，而非性別認同，但母法已承認有性別認同，此隔離的處置對學生造成傷害。

劉毓秀委員：

從教育部的說明表示認知價值的形成需要時間，因此在學務長相關會議作說明，以避免未做引導，可能會形成反彈，與其使其反彈，

不如於學務長會議讓教育部去溝通，這也不錯。

決議：請教育部就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進行研究，並於學務長相關會議進行溝通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育達文化出版的「生命教育」丙版高中教科書第五章〈千古不變的魔力——性、愛與婚姻倫理〉內容涉及為單一宗教宣傳，且內容恐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之爭議，請教育部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

許秀雯委員：

請問針對此案教育部之具體作法為何？請提醒學校於選定用書時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宗教中立原則等。

決議：請教育部後續提醒學校選用教科書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柒、散會（下午1時25分）

